

煤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 暂行技术规定

CJJ 5—83

主编单位：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所

批准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施行日期：1 9 8 3 年 8 月 1 日

关于颁发《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 施工暂行技术规定》和《煤渣石灰类道路 基层施工暂行技术规定》的通知

(83)城公字第109号

各省、自治区城建局，湖南、江西、四川、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建委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市市政工程局：

为了推广利用工业废料筑路，提高道路工程质量，我们组织力量编制了《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暂行技术规定》和《煤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暂行技术规定》。经过审议修改，现批准为部标暂行规定，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在执行中有何意见，请告部市政公用事业局。

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编制说明

利用煤渣修筑道路基层，既可就地取材变废为宝，防治污染，又能提高道路质量，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价值，在一些城市已使用多年。但是，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规定，影响施工质量。为了进一步推动粉煤灰的利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从1979年开始我们组织力量进行“利用工业废料筑路”研究试验工作，经过三年多的努力，完成了这项研究课题，编制出《煤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暂行技术规定》。

本规定的主编单位是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所，参加单位有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武汉、哈尔滨、长沙、长春、湘潭和鞍山等九个城市的市政工程研究所，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所校核。